

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文件

南大医字〔2025〕8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大学生医学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医学各有关单位：

《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大学生医学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业经2025年10月22日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

2025年10月27日

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大学生医学类 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医学学科竞赛作为推动医学教学改革的关键手段,是评价医学课程教学质量与专业建设水平的核心指标,同时也是培育医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平台。为激发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师生在医学类学科竞赛中的积极性,推动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与规范化,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南昌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南大教函〔2019〕61号)的规定,结合医学学科特色,充分挖掘各类医学竞赛在教学改革、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以及综合素质提升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医学领域优秀创新人才的培养构筑坚实平台。

第二条 积极倡导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参与赛事级别高、学术价值显著、组织严谨、在国内享有广泛声誉的医学类学科竞赛项目。

第二章 学科竞赛分类和等级

第三条 为规范医学类学科竞赛管理,发挥竞赛的导向作用,根据赛事规模、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将竞赛分为A、B、C三个等级。

A级指由教育部及同等级别单位主办奖状盖有国徽章的学科竞赛项目。

B级指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的竞赛项目。

C级指由教指委、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或由省教育厅及同等级别单位主办的赛事。

第四条 依据学校教务处相关文件规定，学校将每年度组织征集并审定学科竞赛目录，对当年度的竞赛项目进行科学的分级分类，确保竞赛活动的有序开展。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医学类学科竞赛在学校指导下有序开展，实行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学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职责：

1. 依据学校学科竞赛目录，明确各竞赛项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

2. 承担医学学科竞赛的统筹协调和服务工作，支持各竞赛项目责任单位开展学科竞赛项目的组织工作。

3. 负责编制医学学科竞赛医学院层面的专项经费预算，并根据年度总预算对各学院申报的竞赛预算经费予以资助及奖励管理。

第七条 学院职责：

1. 积极组织、承办、参与学科竞赛，做好本学院的学科竞赛项目的申报、审核及学院层面的经费预算工作。

2. 制定学院竞赛管理细则和师生激励政策，落实场地、实验室、设备和人员，以及其他必要条件。

3. 突出学院特色，形成“一院一赛”品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学科竞赛运行和管理机制。

4. 学院应明确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本单位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各学科（赛道）竞赛项目的督促、检查、指导竞赛等相关工作。

5. 学院应为比赛、培训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全过程可追溯的竞赛活动档案，负责竞赛的宣传、报道和总结工作。

6. 鼓励学生跨学院参加竞赛项目，鼓励指导教师跨学院指导竞赛项目，学院之间成果互认和共享。

第四章 资助与奖励管理

第八条 学科竞赛在校（院）赛阶段中产生的费用由学院自行承担。

第九条 对进入区（省）赛的医学类学科竞赛项目的注册费（报名费）予以全额资助，比赛期间的赛事费用（交通费、住宿费）按照总额的 50%予以资助；对进入国赛阶段的医学类学科竞赛项目的注册费（报名费）及比赛期间的赛事费用（交通费、住宿费）予以全额资助。

第十条 对国赛阶段的医学类学科竞赛获奖项目最高按照以

下标准给予奖励，具体金额按年度预算执行。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国赛赛事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单项奖
		冠军	亚军	季军	其他			
A 级 赛事	临床技能类	25	20	15	10	5	3	2
	其他类	20	16	12	8	4	2	1
B 级 赛事	临床技能类	20	16	12	8	4	2	1
	其他类	16	12	8	4	2	1	0.5
C 级 赛事	临床技能类	16	12	8	4	2	——	——
	其他类	12	8	4	2	1	——	——

第十一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医学类学科竞赛，制定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针对单项赛事（赛道）的组织工作，若由众多学院共同承担，各学院需通过协商一致，共同提交申请。在赛事组织和成绩评定过程中，应依据各学院所作出的贡献，公平分配奖励额度。

第五章 资助与奖励说明

第十三条 根据年度赛事情况对学科竞赛年度资助及奖励总预算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1. 参赛报名费。

2. 住宿费、交通费：竞赛期间学院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

3. 其他应当列入竞赛经费范围的开支：必须符合财务及各级部门有关规定，并经医学院批准。

4. 不能列入学科竞赛经费开支的项目：不符合财务规定、各级部门明令禁止的经费项目。

第十五条 获奖单位分配奖励时应体现差异性、贡献度。分配范围包括大赛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赛事未设置金、银、铜奖可对应按照赛事实际奖项设置，未设置特等奖，一等奖即按照金奖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部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25 年开始执行，原《医学部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领导小组及专项奖励暂行办法》同时废止。